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六

第五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雖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五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一月二十二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政序大綱（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公布者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二月一日）……………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司法行政監察各院長爲審訊長盧鹽案委員並以司法院長爲主席委員由（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令司法院抄發武漢臨時商事裁判處條例並理債標準仰遵照由（附抄原呈條例及標準並王委員原函）（一月二十三日）……………

院令

國民政府司法院訓令

最高法院

令司法行政部爲檢發公文用紙說明及式樣令遵照由（附說明）（一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

令司法行政部爲緩遠臨河設治局改升縣缺令仰知照由（一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司法公報 第五號 目錄

二一

令司法行政部爲准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學良電請檢發各項條例由(一月二十九日).....二五

令司法行政部抄發該部處務規程由.....二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五

令司法行政部爲奉令轉飭各屬趕造十八年度預算書彙送財政部審查由(二月二日).....二五

國民政府司法部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爲據陝西高等法院請示公文程式疑義轉呈解釋由(一月三十一日).....二六

令司法行政部爲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示公文程式疑義轉呈解釋由(一月三十一日).....二六

部令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楊繩祖署本部科長由(一月二十八日).....二七

派楊繩祖在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辦事由(一月二十八日).....二七

任命劉家怡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二七

派瞿善聞代理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書記官長由(一月二十九日).....二七

任命譚祥摩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由(一月二十九日).....二七

任命李蔭棠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二七

任命陳廷揚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二七

任命李用極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二七

派白振西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二七

派孟廷檢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二七

派楊仲南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二七

派馮向嶠暫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二七

派胡忠濱暫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二七

派郭昭代理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由(一月二十九日).....二七

任命張振鐸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	二七
派陳哲榮代理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	二七
任命陳冠中署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	二八
任命李寶唐署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	二八
任命何乾第署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	二八
派陳鴻斌代理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	二八
任命胡邱瑛試署安徽第一監獄看守長由(一月二十九日)	二八
任命焦匯源試署安徽第一監獄看守長由(一月二十九日)	二八
任命汪乃驥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	二八
派吳楚昌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	二八
派殷作模暫充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	二八
派潘樹藩充浙江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	二八
派劉光炳暫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	二八
任命俞廷藩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	二八
任命彭志瀛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	二八
徐宗琨調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	二八
任命沈毓銓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	二八
派施唐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由(一月二十九日)	二八
派余文華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由(一月二十九日)	二八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陝西高等法院覆判馬世遠殺人棄屍一案令仰提起非常上訴由(一月二十八日)	二八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前天津地方審判廳分庭判決俄人劉威過失致人死一案令仰提起非常上訴由(附原判)(一月二十九日)	二九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俊爲呈送馬世遠殺人判處死刑一案卷判等件請鑒核由(附原呈)(一月二十八日).....三二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呈報律師任紹選聲請撤銷登錄檢察核由(一月二十八日).....三二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呈報律師劉席珍林道予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一月二十八日).....三二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呈報律師吳國昌陸敦初徐體乾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查由(一月二十八日).....三二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呈報律師張鼎乾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一月二十八日).....三二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呈報宣開李象賢聲請撤銷登錄乞備案由(一月二十八日).....三二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田汝翼呈報太原監犯田潤生乘間脫逃各情形祈鑒核由(一月二十九日).....三三

令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送各縣舊監處遇囚犯情形及將來實施計畫清冊請核示由(附清單)(一月二十九日).....三三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呈報彭顯廷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一月二十九日).....三四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呈爲敘給該院庭長推事王綱熙等俸額祈鑒核由(一月二十九日).....三四

公文

公函

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函國府文官處抄送奉擬派員出席第二屆國際刑法聯合會各辦法由(附提案)(一月三十日).....三五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江蘇張瑤先等與姚克紹因承繼涉訟上告案(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三七

江西盧咸英與曾煥春因離婚涉訟上告案(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三八

湖南封城與曾約仁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案(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三九

廣東鄧文浩與鄧樹文因票款涉訟上告案(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四〇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一月二十二日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製餉章
- 二 劃分衛戍區域
- 三 擬定全國軍費
- 四 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 五 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 六 釐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 七 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 八 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 九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二 委員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2)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第四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爲協贊委員長處理日常事務設置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第五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組遣置經理四部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二 編組部掌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三 遣置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 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餉章事項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第六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

銷但各總司令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第九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完結

第十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公布之此令一月二十五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現已成立應依本會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即發明令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各總指揮及其他高級戰時編制立予取銷取銷之後即設編遣區各編遣區辦事處承編遣委員會之命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其各部隊原有官長照舊供職聽候編遣完畢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從新任命編遣時期非呈明編遣委員會不得以任何名義委派人員

第二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所屬各部隊餉糈由各該處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與財政部及編遣委員會之經理部商定先就該地向有財源照常籌撥
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由編遣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取銷之後所有原用之得力高級軍官佐應即彙報編遣委員會聽候分別組織點驗組派赴各編遣區分往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並會同執行各部隊之編遣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等取銷之後原來預備之軍實補充及一切軍事建設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第四條

- 一 現存之軍實及一切軍用品應即造冊呈報候編遣委員會公同派員驗收公同指定適當之儲藏庫軍械庫保管
- 二 各兵工廠之製造應一律停止由編遣委員會公同派員分設管理組即分赴各廠局公同接收管理應即將該廠現存之原料產品及一切製造情形查明具報聽候編遣委員

會統籌善後公決處置

三 現已訂購之軍械及一切軍用品無論曾否運到曾否交足定價應即詳明呈報聽候編遣委員會公決處置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應即組織若干個點驗組分往各省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各組委員概由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原屬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之軍官擇尤均等合用實行各編遣區內之點驗及檢閱各事務

第六條

全國現有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應由編遣委員會逕行派員縮編外其餘應分爲左列六個國軍編遣區實行編遣

第一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一集團之各部隊

第二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二集團之各部隊

第三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三集團之各部隊

第四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四集團之各部隊

第五區 專管編遣原隸東三省之各部隊

第六區 專管編遣原隸川康滇黔之各部隊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由原屬各總司令各總指揮部之高級軍官擇尤各派二人至五人中央黨部派黨代表一人國民政府特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其主任得就原管該區之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指定之秉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一切就近公同商決遵照本區應行縮編之師額兵額將本區之部隊實行編遣俟編遣完竣編遣區及辦事處即予撤銷

第八條

縮編全國現有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炮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

兵額約八十萬人空軍海軍另定）其編制應斟酌全國收入之總額之比例務縮減軍費至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爲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爲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之部隊至多不得過十一師

第九條

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候編遣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餘官兵改編地方警察保安隊等歸各省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管轄指揮其經費亦由各省政府等擔任之保安隊等之編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但其人數以三千至六千人爲限

第十條

凡編餘遣散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妥籌分遣安置辦法其計劃另詳定之

第十一條

編餘之官長應依左列各款安置

一 各級官長老病不堪再任軍職者或自願退伍改業者應依其勞績優給歲俸或月俸准其改業

二 中級以上官長如再求深造願出洋留學考察或願在國內研究學術者當送軍事學校或其他學校補習並給薪俸

三 其餘下級官長之年富力強者當分別送入軍事學校或就現在國有或民間之工廠學校附設鐵路汽車土木屯墾水利商業鑛業電氣通信各科之講習所使分期學習以一年至三年爲期但最初六個月各講習所未籌備完妥以前應在北平保定等處擇地集合教練俾各習相當之技能該各廠校應添之設備費維持費由政府撥助

以下三項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編定各部隊之中下級官長應輪班抽調至中央軍事學校施以一次統一的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各師餉糈俟各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後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派員在編遣區特設經理分處

接管經理事宜凡該區內向來解撥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軍費及各該區截留之國家稅此應卽一律移繳財政部接收統一整理再由財政部撥解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分致各該區經理分處轉發各部隊如有不足再由編遣委員會統籌給嗣後凡經檢閱編定之各師概由經理部擔負全責按月發餉實行軍需之獨立與經理之公開其辦法另詳定之

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警備職務靜候檢閱編遣非奉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不得移動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因清共剿匪須使用兵力時得呈候編遣委員會先行核定就近指撥但遇地方猝

起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政府得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辦事處及其附近部隊協助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政府前述之聲請應迅速處置

第十六條 編遣委員會得斟酌各省政府治安情形以師爲單位每省劃爲若干個綏靖區域或綏靖分

區分駐各師旅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受各省政府之指導任綏靖地方全責務於六個月內將該區內之匪患肅清如遇各區應行會剿或其他特別必要之情形得臨時特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經大會公決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公布後本會根據本大綱所定之原則及進程序

分提細目方案依次付常會公決施行

▲司法院公布者▼

國民政府司法院令 法字第四號

茲制定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二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制定之
司法行政部職員依本規程分掌事務但受部長或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司法行政部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但因手續繁重或有特別情形經部長或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祕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祕書處參事處各司及技正室應備左列各簿
一考勤簿 二請假簿 三出差簿 四收文分簿 五簽呈簿 六送稿簿 七辦案日記簿 八文件編存簿

總務司除備前項各簿外并應備收文總簿發文總簿

各處司室因所掌事務性質得酌量增置應用之簿冊

第一章 職務分掌

第六條

總務司置左列五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二 關於全國法院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三 關於司法行政部及各法院監所職員之任免陞轉懲獎存記敘進等級及撫卹事項

四

關於各法院監所職員資格及其成績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司法教育或訓練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律師考試及其資格之審查覆驗事項
- 二 關於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律師公會設置組織事項
- 四 關於編纂保存各廳司室文件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圖書雜誌及報紙事項
- 六 關於收發分配各項文件及繙譯電報事項
- 七 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 八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議司法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全國司法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整理全國司法收入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所轄各機關罰金贓物沒收及各項收入報告事項
- 五 關於司法上會計及保管銀錢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司法行政部官產官物事項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司法行政部一切庶務事項
- 二 關於部內經費支出及編製計算書冊事項
- 三 關於印刷發行印紙狀紙事項

四 關於不屬各處司室事項

第五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擬定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二 關於編製司法行政部統計表事項

三 關於考核各法院監所造送之表冊事項

四 關於編製全國法院監所事務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五 關於保存各種表冊及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民事事項

二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執行事項

二 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證及公斷事項

二 關於訴訟費用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二 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三 關於特種犯罪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告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無期或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緩刑赦免減刑復權事項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三 關於審限事項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看守所之設置或變更事項

二 關於監所之組織管理及員額配置事項

三 關於監所特別用度之查核事項

四 關於監所人犯之出入及疾病死亡事項

五 關於監獄各種工業之興廢變更事項

六 關於監犯之就役多寡及勤惰賞罰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職員及看守等練習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獄學校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監犯之教誨感化及其他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之衛生及醫藥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所人犯口糧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四 關於監犯之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五 關於犯人之脫逃事項

第十條

技正及技士掌理關於司法行政部主管之各項工程并長官交辦或各處司移交審核之技術事項

第三章 處務程序及權責

第十一條

祕書參事司長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十二條

法律命令案由部長授意參事擬定後送由次長轉請部長核定

第十三條

參事擬訂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各司職員協商之

第十四條

法令案由部長授意各司擬訂者於擬訂後應送由次長轉呈部長交參事審議再呈部長核定

第十五條

參事審議前條法令時得會同擬稿人員協商之